立法會 CB(2)820/10-11(06)號文件 (只備中文本) LC Paper No. CB(2)820/10-11(06) (Chinese version only)

蘇晁鋒書面意見

* 民选的超級區議員 - 提名介乎 15-20 是非常恰當的,如果在 400 多位區議員 裡面都得不到 1/20 的支持,這人的代表性有多大?影響力有多大?可以領到社會的能力有多大?

對小黨無利嗎?

如果本身是小黨,他們也可以尋找黨與黨之間合作,尋求共同的目標,香港就是缺乏了黨與黨之間的協調能力,人與人之間的合作,如果長此下去都是各家自掃門前雪的話,這對香港是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
如提名門襤定位過低的話,容易滋生激進情緒也導致有人利用這機會來混水摸魚,只爲個人名利著想,而並非真正爲廣大市民利益爲出發點。

*比例代表制有利小黨發展而且比較客觀反映政治組織的實力,我們香港很喜歡拿外國領先的發達國家來比較,以歐洲的發達國家德國爲例,德國國會選舉都採取了全國得票數 5%的政黨門檻限制。換句話說如果有政黨連 5%的支持度都拿不到,這些黨基本上缺乏了代表性,完全缺乏了黨與黨之間的合作性,也證明他們根本無提條件把社會連繫一起,同心協力促進香港穩定繁榮發展,這些黨只存在著自私和貪婪的思維。

* 选舉經費- 相信通脹繼續上升,計算通脹在內的原因,但又避免浪費公堂或者金錢政治的影響,600 萬左右的開支限額是相對合理的。